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**适 航 指 令**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A300-01

修正案号: 39-9015

一. 标题: 机翼-18 号肋处的桁条接头-检查/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序列号的 A300B4-603, A300B4-605R, A300C4-605R variant F, A300B4-620, A300B4-622, A300B4-622R, A300C4-620 and A300F4-605R 飞机,除了在制造时已经贯彻了 12699 号改装(mod 12699)的 A300F4-605R 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EASA AD 2017-0023 (2017年2月10日颁布);

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-57-6118 原版(2015年6月30日发布),或 R1版(2017年1月31日发布);

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为应对 FAA 26 部规章更改中涉及的广布疲劳损伤 (WFD),对 A300-600 型飞机的设计中所有被认为可能受 WFD 影响的结构件都进行了评估。18 号肋处的顶部桁条接头被认为是一个明显的均匀应力分布区域,这表明裂纹会同时在临近的桁条产生,也就是所说的多元损伤(MED)。每一个受影响的桁条接头由三个主要的载荷传递部件组成:

一个搭接法兰,两个通过桁条腹板连接的条带,以及一个位于顶部法 兰上的条带。接头的所有部件都是通过紧固件连接的。紧固件孔也是 MED WFD 分析的对象,分析表明从 11, 12, 13, 14, 15, 16, 17 和 18 号 桁条的接头中的大量孔处可能产生裂纹。

这一状况,如果不能发现和纠正,可能降低机翼的结构完整性。

基于 WFD 的分析结论,空客公司发布了 SB A300-57-6118,提供了改装要求。对于规定数量的 18 号肋处的桁条接头紧固件孔,要求的改装将通过外扩尺寸(oversizing)重新确定其寿命并通过无损检测对其进行检查。这一改装将推迟桁条接头裂纹的出现,前提是改装是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,改装同时还将推迟后续要求的检查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上机翼蒙皮和 18 号肋处的顶部桁条接头执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 (DVI),并对两侧机翼上的 18 号肋处的桁条接头连接进行改装。

2. 措施和规定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注 1:基于本指令的目的, Group 1 是指 A300B4-603, A300B4-605R, A300B4-620, A300B4-622 和 A300B4-622R 型号的飞机; Group 2 是指 A300C4-605R variant F, A300C4-620 和 A300F4-605R 型号, 并且没有 贯彻 12699 号改装的构型的飞机。

注 2: 基于本指令的目的,"短航程 (SR)"是指飞机每个飞行循环 (FC)的平均飞行时间 (AFT)小于 1.5 飞行小时 (FH);而长航程 (LR)是指飞机每个 FC的 AFT等于或大于 1.5FH。

(1) 在不超过本指令表 1 中规定的适用的下限值之前,并且在本指令表 2、表 3 或表 4 规定的适用的符合性时间内,按照 SB A300-57-6118 的要求,对上机翼蒙皮和 18 号肋处的顶部桁条接头执行一次 DVI,并根据检查结果执行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,并对两侧机翼的 18 号肋处的桁条接头连接进行改装。

	KI KE
受影响的飞机	符合性时间
	(FC 或 FH,自飞机首次飞行起,以先到
	为准)
Group 1, LR	不超过 30900 FC 或 66700 FH 之前
Group 1, SR	不超过 28700 FC 或 43000 FH 之前
Group 2, LR	不超过 28600 FC 或 61700 FH 之前

表 1-下限值

CAD2017-A300-01 / 39-9015

Group 2, SR	不超过 34400 FC 或 51600 FH 之前

表 2 -Group 1 飞机-LR

<u> </u>		
符合性时间 (A或B中,以后到为准)		
A	超过 32500 FC 或 70300 FH 之前,自飞机首次飞行起,以先到	
	为准	
В	700 FC、或 1500 FH、或 12 个月以内,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后,	
	以先到为准	

表 3 -Group 1 飞机-SR

	<u>-</u>	
符合性时间 (A或B中,以后到为准)		
A	超过 35100 FC 或 52600 FH 之前,自飞机首次飞行起,以先到	
	为准	
В	700 FC、或 1000 FH、或 12 个月以内,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后,	
	以先到为准	

表 4 -Group 2 飞机

AFT	符合性时间	
(见本指令注2)	(FC 或 FH 中,自飞机首次飞行起,以先到为准)	
LR	超过 35000 FC 或 75700 FH 之前	
SR	超过 37800 FC 或 56700 FH 之前	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2 月 24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4 月 07 日

七. 联系人: 徐 蕾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